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31 期(总第 27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19 日

第 31 期(总第 271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31 号 (3)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3)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中国外国商会审核单”和“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审核单”的函 (2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9, 2006

No. 31 (Series Issue No. 271)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31,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Establishing the Commodities Database for Contingencies
..... (3)
3.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rt Using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and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Form f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Non-enterpris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 (2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terion on Administrative Charges
..... (23)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Policies for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under Current Accounts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31 号

根据中欧双方为落实谅解备忘录达成相关行政安排的规定,现对《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所列输欧盟手工制品范围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一、在《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附件 1 第一款所列产品中增加输欧盟 5 类、26 类;在附件 2 中增加“纯手工织或钩编连衣裙”。

二、输欧盟手工制品其他事宜仍按照《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颁布之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商品 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运字〔2006〕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运发〔2005〕443 号)发出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为应急商品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建设做了大量工作。目前,数据库已录入生产经营 17 种应急商品的 300 多家企业,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市场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 号)和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运发〔2005〕351 号),加快数据库建设步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展应急商品范围,推荐备选企业名单

数据库新增 23 种应急商品,应急商品由原来的 17 种扩展到 40 种(见附件 1)。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新确定的应急商品名单,再推荐一批供应能力强、经营规模大、资信情况好的企业,作为备选重点联系企业,并组织企业认真填写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见附件 2),于 5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联系电话:010-85226413、85226378)。其中,对于新增 23 种应急商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各省的推荐总数应不少于 20 家。

二、确定重点联系企业,启动信息报送工作

根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的推荐意见,确定北京古船米业等 349 家企业为第一批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联系企业),现予正式公布(见附件 3)。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重点联系企业,开始信息填报工作,信息报送采用互联网直报方式,所

需用户名和密码请各重点联系企业拨打电话：010—51662601 转 627/616 获取。第一批重点联系企业于 4 月 30 日之前，登录商务部网站的市场应急管理系统，填报 2005 年《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以下简称《年报表》）和 2006 年一季度《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产销情况季报表》（以下简称《季报表》），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用户使用说明》（见附件 4）。

商务部将于 6 月 20 日前，网上公布第二批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各重点联系企业自 2006 年二季度起，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填报《年报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填报《季报表》。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商务部将重点建立五项工作制度：一是信息置换制度，重点联系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库获得相关行业信息；二是工作培训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信息报送技术培训；三是企业宣传制度，通过商务部网站等媒体宣传介绍重点联系企业及其产销商品；四是产品采购制度，制定应急商品紧急投放管理办法，在市场应急管理和抢险救灾活动中优先采购重点联系企业的商品；五是动态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基本状况、应急供应和信息报送等情况，优胜劣汰，市场运行调节司将适时调整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数据库的重要意义，认真推荐重点联系企业，督促指导企业按时填报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数据库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设的二级平台，不断完善本地区市场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附件：1. 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商品品种明细表
2. 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
3. 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第一批）
4. 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用户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附件 1

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商品品种明细表

类 别	现 有 品 种	新 增 品 种
食品类	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食盐、饼干、方便面、矿泉水	奶粉
生活用品类	帐篷、毛毯、毛巾被、蚊帐、净水器、清洁用品、应急灯	棉服、棉鞋、雨衣、雨鞋、棉被、净水剂（片）、取暖器、手电筒、干电池
救生器材类		救生衣、救生艇、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口罩、灭火器
救灾物资类	对讲机、发电机	铁丝、绳索、铁锹、钉子、编织袋、塑料布

附件 2

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工商注册号			资产负债率(%)	
生产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通信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传 真	
生产/主营产品名称	规 格	注册商标	单 价	执行质量标准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是否通过 ISO9000		是 否	
	认证时间		颁发认证单位	
生产/经营产品认证信息	是否通过 HACCP		是 否	
	认证时间		颁发认证单位	
	是否 QS 认证商品		是 否	
	认证时间		颁发认证单位	
其他荣誉	是否为商务部信息直报企业		是 否	
	是否为名牌产品	是	颁发单位	
		否	级 别	国家/省/地(市)
年 产 能				
本期产量	班产能力			
本期平均库存	存货周转率			
企业库存能力	年销售总额(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配送中心个数(个)			
配送中心面积(平方米)	配送车辆总载重能力(吨)			
备 注				

说明：1、产品名称指《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商品品种明细表》中所列 40 种应急商品中的一种。

2、本表中“产品认证情况”和“其他荣誉”栏中的产品名称应与“生产/主营产品名称”栏中的产品名称相一致；如推荐企业对同一种产品的不同规格采用了不同认证标准，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3、本表中“年产能”、“本期产量”、“班产能力”三栏由生产企业填报，其中班产能力是指现有 8 小时最大产能。

4、存货周转率是指一年内企业存货的周转次数。

商务部应急商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第一批)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北京市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磨坊面粉有限公司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
	北京市美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统一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矿泉水厂
	北京领先饮食品工业公司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五环三精帐篷厂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
	北京绿伞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军粮城机米厂
	天津市津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当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当城蔬菜批发市场)
	天津市黑马工贸有限公司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天津康美林食品有限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天津市	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艾克分公司
	天津市龙山矿泉饮料公司
	天津市五洋巾毯织物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利毛纺厂
	天津环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发柴油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方红化工厂
河北省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年县南大堡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乐百氏(中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华龙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新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新利毛纺有限公司
	河北振华毛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双羊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亚奥毛毯纺织有限公司
	保定美雅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瑞春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吐月面粉有限公司
	太原面粉一厂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浩特市金谷粮油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福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大华食品开鲁分公司
	通辽大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丰裕粮油精品加工厂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清谷新禾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乌素图红萝卜交易市场
	察右后旗富园富广马铃薯产地批发市场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布连河马铃薯交易市场
	恩格贝矿泉水有限公司
辽宁省	元雪粮食有限公司
	开原鹤采谷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鼎祥米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银珠米业有限公司
	盘锦利是米业有限公司
	抚顺市面粉总厂
	营口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营口桂丰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盘锦鼎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连山区金星蔬菜基地
	鞍山市盐业公司
	抚顺市盐业总公司
	阜新市盐业公司
	葫芦岛盐业购销公司
	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阜新市华丰方便面厂
	辽宁省绥中富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中通发展有限公司
	抚顺金信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鸭绿江纯净水公司
	营口望儿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辽宁仙鹤矿泉水有限公司
	葫芦岛甜水泉饮品有限公司
	丹东无线电器厂
	白猫(辽宁)有限公司
	丹东市康齿灵保洁用品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大连市	大连华农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绿晨园艺有限公司
	大连市盐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众鑫绿色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敦化市大源油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鸿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盐业公司
	吉林盐业集团白山有限公司
	吉林盐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吉林市银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牡丹江制米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三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九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盐业公司
	黑龙江中奥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永纯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头泉实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帐篷厂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七彩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上海冠生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达能饼干食品有限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上海市	上海正广和饮水有限公司
	上海洋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金黄浦机械分公司
	上海扬科发动机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通信电气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白猫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超市公司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江苏省	高邮市双兔米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盐化厂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南京清真桃源村食品厂有限公司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锦绣毯业有限公司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
	上虞市天丰粮食有限公司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盐业公司
	舟山市盐业公司
	温州金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恒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浙江省	宇宙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昆隆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
	温州市洁达洗涤用品公司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宁波市	宁波普鲁司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	六安天业集团大米有限公司
	安徽省稼仙米业集团
	安徽天裕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方面粉厂
	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龙狮桥蔬菜批发交易有限公司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莆田市东南香米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莆田市莆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天伦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梅花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漳州太阳雨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毛纺织印染总厂
	福建龙岩喜鹊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佳丽斯家纺有限公司
	福建永丰针纺有限公司
	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泉州大华蓄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厦门市	厦门粮食集团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
	厦门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中埔批发市场
	福建省盐业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万能达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三圈日化有限公司
	福建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和氏米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樟树粮油公司
	南昌安德利油脂有限公司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乐平市蔬菜批发大市场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盐矿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江西明月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	淄博面粉厂
	山东中粮鲁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正航食品有限公司
	新龙亚洲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威海毛纺织有限公司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粮油阳光油脂有限公司
	郑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河南省	漯河市恒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方便食品公司方便面厂
	河南龙云集团有限公司方便面厂
	河南省淮阳县玉龙棉织有限公司
	郑州华英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油中王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头市粮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穗港米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雷州市雷穗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面粉厂
	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方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要市粮食企业集团肇庆油厂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脂分公司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精采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盐业总公司
	广东省粤西盐业总公司雷州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盐业总公司
	广东省阳江盐业总公司
	广东省盐业运销(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分公司
	台山市伟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嘉士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积士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万士发饼业有限公司
	超力国际(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广东省	广州市粮油食品工贸公司
	肇庆市飘雪鼎湖山泉有限公司
	广州市五洲饮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民生矿泉水厂有限公司
	云浮市宝马山饮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恩平市七星坑山泉有限公司
	台山市纯之泉饮用水厂
	湛江市椰湛饮料有限公司
	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利工民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荷花纺织装饰实业公司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蓝月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	桂林市力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盐业公司北海分公司
	桂林市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	海南洋浦海发面粉有限公司
	海南丰源油脂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市粮油购销中心
	海口南北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金盘饮料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海南省	海口椰树矿泉水有限公司
	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粮油人和米业集团
	重庆市粮油集团大足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万州区粮油有限公司
	重庆潼南桂林蔬菜营销经营部
	涪陵区大本乡反季蔬菜基地
	重庆江北盘溪蔬菜批发市场
	重庆九龙坡毛线沟批发市场
	重庆盐业集团
	重庆油脂公司
	重庆南岸顶益食品公司
	重庆中梁山饮品公司
	重庆华生园
	重庆沁园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文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瑞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大西南面粉有限公司
	成都龙达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市弘大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天伦食品集团(福建、成都)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爱斯成都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康星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北极熊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龙城农产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山南地区粮油加工厂
	山南地区盐业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盐业公司
	拉萨仁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地区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昌都金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那曲人民商场
	拉萨百货大楼
陕西省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陕西春光油脂有限公司
	陕西八鱼渭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安康市盐业公司
	咸阳市盐业公司市区公司
	陕西定边长城盐化有限公司
	杨凌圣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荔龙首山矿泉水业有限公司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总后勤部建筑工程研究所
甘肃省	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	宁夏农垦企业集团米业有限公司
	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
	宁夏广厦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透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新疆北大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乌铁大米批发市场
	新疆康尤美粮油集团公司
	新疆金西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绿洲红花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米泉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八一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	重 点 联 系 企 业
新疆自治区	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盐业公司
	新疆地质矿产局青年帆布制品厂
	新疆宏景通讯有限公司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新疆家佳乐物流配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友好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园春市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商场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伊犁家乡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使用说明

一、访问系统网站

输入[http:// yjscyxs. mofcom. gov. cn/cdb/](http://yjscyxs.mofcom.gov.cn/cdb/)网址,进入“商务部市场应急管理系统”网站首页。

二、系统使用方法

在系统首页右上方的用户登录区输入正确用户编码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点击绿色标题栏上的“数据上报”,页面左边显示菜单,如图 1。

图 1

1、注册商品规格

点击“注册商品规格”选项,页面右边显示商品规格列表,点击“添加商品规格”,如图 2。

图 2

弹出页面后,填写商品的规格名称和注册商标,点击保存即可,如图 3。

图 3

保存后生成页面,点击蓝色字体可继续进行添加商品规格、修改或删除该项商品规格等其他操作,如图 4。

图 4

2、企业数据上报

点击图 2 中“企业数据上报”选项,页面右边显示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按规定选择监测日期,将所列信息项填写完整后,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即可。

3、企业数据修改

点击图 2 中“企业数据修改”选项,页面右边显示已报送数据修改,选择所要修改的监测日期,点击确

定,如图 5。

图 5

此时,系统显示该企业在所选日期里上报的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修改信息后,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即可。

4、商品数据上报

点击图 2 中“商品数据上报”选项,页面右边显示企业产销情况季报表,按规定选择监测日期,将所列信息项填写完整后,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即可。

在填报季报表时,要特别注意单位的统一。

5、商品数据修改

点击图 2 中“商品数据修改”选项,页面右边显示已报送数据修改,(参见图 5)选择所要修改的监测日期,点击确定,此时系统显示该企业在所选日期里上报的企业产销情况季报表,修改信息后,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即可。

三、指标解释

产品名称指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食盐、饼干、方便面、矿泉水、奶粉、帐篷、毛毯、毛巾被、蚊帐、净水器、清洁用品、应急灯、棉服、棉鞋、雨衣、雨鞋、棉被、净水剂(片)、取暖器、手电筒、干电池、救生衣、救生艇、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口罩、灭火器、对讲机、发电机、铁丝、绳索、铁锹、钉子、编织袋、塑料布中的一种。

单价是指该商品的出厂价。

本期产量是指本季度的实际生产数量。

班产能力是指现有 8 小时最大产能。

本期平均库存 = $\sum \text{每天实际库存} / \text{本期总天数}$

存货周转率 = $\text{本期总产量} / \text{本期平均库存}$

内销比例 = $(\text{国内销售量} / \text{本期产量}) \times 100\%$

如对系统使用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李琳娜,联系电话:01051662601—62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中国外国商会 审核单”和“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 常驻代表机构审核单”的函

商办贸函〔2006〕38号

贸促会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对中国外国商会和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5月1日起,凡需报商务部审核的中国外国商会和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请分别使用新的“中国外国商会审核单”和“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审核单”(格式附后,可到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或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www.ec.com.cn 下载),原格式核准单不再使用。

二、新审核单将作为商务部受理有关申请的依据之一,请按要求详细打印填写。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外贸司)反映。

联系人:王勇

电 话:65197490

传 真:65197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中 国 外 国 商 会 审 核 单

商贸秩外核字〔200 〕 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 承办 单位	(签章)	
* 申请 单位		
* 申请 事项		
审 核 情 况		
贸促会 意 见	(签章)	
商 务 部	相关司局意见	
	外贸司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 承办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注：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宋体打印。带 * 内容必须打印填写。

附件二

外 国 非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审 核 单

商贸秩外核字〔200 〕 号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 承 办 单 位		
* 申 请 单 位		
* 申 请 事 项		
审 核 情 况		
贸 促 会 意 见		
商 务 部	相 关 司 局 意 见	
	外 贸 司 审 核 意 见	

受理时间：

* 承办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注：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宋体打印。带 * 内容必须打印填写。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高法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加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对收费标准的管理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申请、受理、调查、论证、审核、决策、公布、公示、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

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并于批准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备案。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第五条 审批收费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 (二) 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补偿管理或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三) 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 (四) 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标准的监督管理,确保本办法的贯彻落实。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和举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收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或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统一归口由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以公文形式报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

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和理由,年度收费额或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二)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其中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
- (三)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 (五)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 (六) 价格、财政部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条 价格、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及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作出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以受理:

- (一) 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
- (二)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不充分或明显不合理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 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收费标准审批的程序和原则

第十二条 价格、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二)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三) 审查收费单位申请的收费标准与其履行职能需要是否相适应;
- (四) 对实施收费的操作性、社会承受能力及相关事宜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三条 价格、财政部门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对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收费标准可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对符合规定申请的收费标准,应根据收费的不同性质实行分类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时,向被管理对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从严审核。其中,各种证件、牌照、簿卡等证照收费标准按证照印制、发放的直接成本,即印制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及合理损耗审核。

证照印制费用原则上按招标价格确定。全国统一印制,分散发放的证照,应分别制定印制证照和具体发放证照部门的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资源补偿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开采、利用自然和社会公共资源者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相关资源的价值或其稀缺性,并考虑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审核。对开采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环境损害的,审核收费标准时,还应充分考虑相关环境治理和恢复的成本。

第十八条 鉴定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或代行政府职能强制实施检验、检测、检定、认证、检疫等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根据行使管理职能的需要,按照鉴定的实际成本审核。

第十九条 考试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或省级政府文件规定组织考试收取的费用,以及组织经人事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考试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组织报名考试的成本从严审核。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的考试,应分别制定中央有关单位向各地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收费标准和各地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培训类收费,即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开展强制性培训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培训的社会平均成本审核。首先根据培训的门类、科目、等级核定培训课时的分类收费标准,其次按照培训课时设置情况,分别审核具体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其他收费类别的收费标准,根据管理或服务需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审核。

第二十二条 收费涉及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关系的,收费标准按照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审核。

第二十三条 实施相关管理或服务有其他经费来源的,审核收费标准时应考虑相应的扣除因素。其他经费来源指财政拨款、赞助等。

第二十四条 价格、财政部门在受理收费标准申请后,应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 (一) 对不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二) 对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三) 对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收费标准,根据听证的有关程序和时限作出审批决定。

以上时间不包括上报国务院或省级政府批准的时间。

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时作出决定的收费标准,应及时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批收费标准的书面决定,以价格、财政部门的公文形式发布。其内容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新制定的收费标准,应规定试行期限。试行期满后,收费单位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重新申报;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试行情况和本办法规定重新制定收费标准。

第四章 收费标准的公布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文件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申领或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参加收费年度审验。

第三十一条 价格、财政部门应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对收费标准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定期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 收费单位的收支情况、缴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映;
- (三) 制定收费的标准、形式和方法是否符合变化的实际情况;
- (四) 价格、财政部门认为需要定期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 (二) 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
- (三)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 (四) 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
- (五)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收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 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满足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用汇需求，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现就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调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事前审批，提高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一）外汇局不再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进行事先核准。境内机构凡已经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如需开立新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持开户申请书、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凡未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应持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先到外汇局进行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二）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外汇的限额，按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 80% 与经常项目外汇支出的 50% 之和确定。对于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且需要开立账户的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初始限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

（三）境内机构有真实贸易背景且有对外支付需要的，可在开户银行凭《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提前办理购汇，并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二、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调整服务贸易售付汇审核权限

（一）对境外机构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 5 万美元），对境外个人支付等值 5 千美元以下（含 5 千美元）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超过上述限额的，按原规定办理。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通过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方式进行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的，可凭网络下载的相关合同（协议）、支付通知书，加盖印章或签字后，办理购付汇手续。

（三）对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等值 10 万美元以下（含 10 万美元）的由银行审核，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四）国际海运企业（包括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企业）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可直接到银行购汇；货主根据业务需要，可直接向境外运输企业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三、放宽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政策，实行年度总额管理

（一）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2 万美元。境内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购汇的，凭本人真实身份证明并向银行申报用途后办理；超过年度总额购汇的，经银行审核外汇管

理规定的真实需求凭证后办理。

(二)境内居民个人年度总额内所购外汇,可以存入本人境内外汇账户或用于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凡外汇汇出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或携带出境的,仍按原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三)境内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购汇,应由本人办理或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凡由直系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委托人的授权书。

(四)外汇局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不再实行核销管理。

四、规范业务管理,加强监测预警

(一)外汇局通过信息系统对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活动实施监管,并根据涉外经济发展和国际收支形势的客观需要,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二)银行应按要求加强对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的真实性审核,向外汇局报送外汇账户的开立、关闭和外汇收支以及个人购汇信息。

(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依据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仍按现行规定办理。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支局、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6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